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5/9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及第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胡寶珠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經辦人／部門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及牌照)
伍景燊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市政服務架構重組後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事宜作出簡報** [CB(2)1399/99-00(01)號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CB(2)1399/99-00(01)號文件]。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是確保供市民食用的食物對人體無害、衛生及安全，並確保市民的居住環境清潔及衛生。在新架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設有三個部，分別為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環境衛生部和行政及發展部。

2. 就環境衛生部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該部負責提供及統籌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清掃及潔淨街道、收集家居廢物等)、管理公眾街市和小販及簽發小販牌照等事宜、提供墳場及公眾火葬服務，以及屠房和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等(詳見文件第4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於會議席上更正該署負責管理的公眾墳場數目(文件第4(xii)段)應為11個。環境衛生服務部亦負責簽發私人泳池、殯儀服務及娛樂場所牌照。同時，該部亦為酒牌局等機構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該署所提供之各樣服務的服務承諾已列載於文件的附件III。該署正計劃將有關服務承諾製成小冊子，派發給市民。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提高食物環境衛生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其問責性。因此，自本年1月起，該署職員已分別向全港18區區議會講解新署的工作及其提供的服務，並邀請各區議會監察其工作，以加強彼此的溝通及合作，藉以協助推廣地區層面的工作。

新舊架構及所提供之服務的比較

3. 主席詢問在新架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進行精簡人手和外判服務的計劃，以及其所提供的服務與以往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有何不同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署提供的前線服務及工作如常，因而該署轄下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人手基本上維持不變。最顯著的人手減省是總部和長沙灣屠房。由於屠房關閉的緣故，該處的原有人手已再無需要。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總部經改組後，人手安排亦見精簡。

4. 至於外判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主要將公眾潔淨服務外判予承辦商。現時，除了大部分公廁潔淨服務交由承辦商負責外，該署亦已將約半數新界區內公眾街市及超過8成市區公眾街市的潔淨工作交由承辦商負責；而約有三分一街道清掃服務則由該署聘用的潔淨承辦商提供。她補充，現時該署的工作主要是承接以往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5. 為使議員掌握更多資料，以監察當局在環境衛生事宜的工作表現，及就此等事宜提供改善意見，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儘快提供文件，列舉現正進行的各項檢討的範圍，以及改善服務的方案。主席贊同此項建議，他認為當局為今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未有顯示新署自成立以來，有何具體改善環境衛生的表現。

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由於是次會議是自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以來，署方首次與議員會晤，因此政府當局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向議員介紹架構重整後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由於多項檢討計劃尚在構思階段，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各項檢討及具備具體建議後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7. 李華明議員不同意政當局待落實建議才提交委員會討論的做法，他要求政府當局儘快提交擬議的檢討大綱。梁智鴻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為使議員能更有效監察有關工作，他要求政府當提供擬議檢討的衛生服務及設施的概要及具體工作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食肆發牌事宜

8. 梁智鴻議員注意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就簽發食肆牌照申請時間所釐定的服務承諾，是以牌照申請接納後

的處理時間為依歸。他認為用此方法計算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有取巧之嫌。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同意整個食肆發牌制度尚有可改善之處，但有關的服務承諾絕無取巧。為使整個食肆發牌制度更趨完善，該署現正跟進由建築署及消防處共同制訂簡化現時食肆牌照申請程序的報告。根據現時的申請程序，若申請人符合發牌條件，一般可在6至8個星期內獲發暫准(食肆)牌照。她指出，在處理牌照申請時，屋宇署和消防處皆有重要角色。因此，若申請人及各方面配合，申請人可望於數個月內獲發正式(食肆)牌照。

政府當局

10.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食肆牌照簽發程序的檢討後，向委員提交有關報告。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向食肆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使申請人無需向不同部門提交所需的申請資料。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業界亦曾提出一站式服務的建議，但實施該建議，在現階段會存有一定的困難。政府當局亦曾向業界解釋簽發食肆牌照需時的原因。她指出，造成延誤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索取有關樓宇原先批准的圖則需時。但據了解，建築署已制定改善措施並簡化程序，加上各有關部門協力改善整體工作流程，政府當局希望將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時間由6星期縮減為4星期。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補充，為了進一步改善發牌服務，該署將於本年4月推行「個案經理」計劃，以跟進個別牌照申請事宜。至於一站式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仍需作出研究，以確定建議是否切實可行。

12.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儘快落實加快簽發食肆牌照的改善措施，及考慮從建築署及屋宇署借調人手往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13. 陳榮燦議員關注食肆牌照申請程序及簽發時間的問題，他期望新署會把改善牌照申請程序列為重點工作，以減少食肆無牌經營的情況。由於政府當局已就食肆簽發牌照制度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他詢問該顧問報告會提交哪個政府部門，及顧問的工作範疇，會否包括縮短暫准(食肆)牌照及正式(食肆)牌照的申請時間。陳議員亦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因應報告書的建議而重新釐定有關的服務指標。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已就環境衛生制訂服務承諾，待顧問報告書意見落實後，該

經辦人／部門

署會重新檢討現行的服務承諾指標，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改。雖然上述顧問是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所聘請，但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均積極參與顧問的檢討工作，並會跟進顧問作出的改善建議，使現時食肆牌照的申請程序更趨簡化和快捷。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擔當統籌的角色，落實有關建議。該顧問已進行了約一年的研究工作，並於去年年底徵詢飲食界對其建議內容的意見。顧問報告的中文版擬稿亦已於本年1月送交業界，要求業界在本年3月前就擬稿表達意見。政府當局亦會積極主動接觸業界，收集他們的意見，預計於2個月內完成整份研究報告，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各類牌照申請人亦有責任提供足夠的申請資料，以加快審批及簽發牌照的時間。為了加強署方與申請人的溝通，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為業界舉辦有關申請各類牌照的簡介會。

火葬服務

16. 關於市民預訂火葬時間的服務承諾，梁智鴻議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將預訂火葬時間的期限由原先的10天前延長至15天前。他對此安排表示關注。他認為火葬服務的輪候時間愈長，對死者家屬造成的心理負擔愈大，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縮短火葬服務輪候時間的指施，例如加建火化爐。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解釋，該署讓市民可於15天前預訂火葬時間純粹是方便市民儘早作出安排，並不表示市民不能在較短時間內預訂火葬時間。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共有6個火葬場。在正常情況下，每天可提供3節服務時間。如有需要，每天的服務時間可增加至4節，並維持提供100多個火葬時間，以供市民選擇及應付需求。根據以往經驗，火葬服務的全年需求並不平均。在年初的1至3月，為市民對火葬服務需求的高峰期。當局會密切注視火葬服務是否足夠應付需求。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增加火化爐。

政府當局

18.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高峰期與非高峰期期間，輪候火葬服務的平均時間，以及政府有否計劃增加火化爐。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跟進此事項。

II. 食肆的公開分級制度 [CB(2)1399/99-00(02)及(03)號文件]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向議員簡介食肆公開分級制度(一般稱為「五星」評級制度)。她表示，該套制度是前臨時市政局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於去年11月推行的試驗計劃，旨在鼓勵食肆持牌人提高其店舖的衛生水平。至於該制度的評分方法，是由兩個前市政署的衛生督察對所有食肆進行突擊視察，以評估其衛生水平。當時兩個前市政局同意只公布符合五星評級標準的食肆，其餘的食肆不作公開評級。自該計劃推行以來，在全港8 500家食肆中，有4 530家(53%)食肆獲評為「優等衛生食肆」(即五星食肆)。雖然有關評級的有效期為一年，但若其間食肆的衛生情況嚴重轉壞，或因違反有關法例以致牌照被吊銷，則其「優等衛生食肆」評級亦會被取消。自該計劃於去年11月推行以來，已有6家食肆的「優等衛生食肆」評級遭取消。截至2000年2月19日止，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向142家食肆／食物製造廠提出檢控。她指出，在排期聆訊期間，此等被檢控食肆仍可用「優等衛生食肆」的名義繼續經營。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補充，自試驗計劃推行以來，政府當局收到不同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短期內檢討此項計劃。該署希望可以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並會徵詢業界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公開分級制度與定期視察制度的比較

21. 主席指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視察食肆，然而此定期視察制度不論在評核標準，以及分級制度方面，都與公開分級制度所採納的準則有所不同。他認為同時採用兩套不同的食肆評級制度，會使市民感到混淆。主席詢問文件附件A的12項檢查項目，與定期視察制度所採納的18項檢查項目有何不同之處。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及牌照)回應時指出，兩套視察的檢查項目的主要分別，是公開評級制度並不考慮一些與食物環境衛生無直接關係的項目，例如食肆的通風系統是否妥善、持牌人是否在場等。

23. 李華明議員表示，據環境食物局局長於本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指出，現時約有16%的「優等衛生食肆」在定期視察制度下，只屬C級水平，即屬衛生水平只達可以接受水平的食肆，該水平

經辦人／部門

使市民對公開分級制度的信心大打折扣。李議員認為，由於公開評級制度的評核只考慮12項因素，而定期視察制度則有18項評分準則，前者的評分標準似乎較為寬鬆。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需要採用兩套不同評核準則的食肆評級制度。

24. 關於公開評級制度所採用的12項檢查項目，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該12個項目是由前臨時市政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為該計劃的目標而釐定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認為在未完成檢討前，不應輕率地將現行兩套評級制度合併或取消。政府當局會因應市民對食肆的要求，在充份諮詢業界後，釐定一套公平、公開及可執行的食肆評級制度。

巡查優等衛生食肆

25. 主席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巡查那些被評為「五星級」的食肆的衛生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所有食肆都會進行定期巡查，然而由於人手及資源限制，該署會對該些水平只達可以接受或較差的食肆進行較頻密的巡查。

26. 鑑於現時約有16%的「優等衛生食肆」在定期視察制度下，只屬C級水平，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對這類食肆的巡查。李議員亦關注到，現時因衛生情況違規而被檢控的「優等衛生食肆」，當局亦只會在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後才取消其優等衛生食肆評級。由於聆訊往往需時數月，李議員詢問，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有何加強監管此類食肆的措施。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及牌照)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上述情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在有關食肆被法庭定罪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才可取消其「優等衛生食肆」証書。因為在法庭未對有關食肆定罪前，必須遵從被告應被假定為無罪的原則。他重申該署對所有食肆的巡查工作及執法行動均是一視同仁。

檢討公開評級制度

28. 李華明議員指出，「優等衛生食肆」証書有效期將於本年10月31日屆滿，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此點，並加快有關的檢討工作的步伐。他個人而言，是贊成公布公開評級制內各食肆所屬的等級，以供市民參考，他

經辦人／部門

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被評為三星及四星食肆的名單。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優等衛生食肆」的証書有效期將於本年10月底屆滿，因而當局會盡力於有效期前完成對此制度的檢討工作。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補充，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推行公開評級制度時，同意不公布三星及四星的評級紀錄，而有關食肆祇獲通知是否達到五星評級。至於如何加強監管及確保優等食肆符合五星級食肆的評級，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當該署職員在巡查時，若發現任何違例之處，必會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該等食肆名實相符。而在提出檢控期間，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合乎情理的安排，她同意現時食肆的評級制度尚有可改善之處，因此，政府當局會就這套制度作全面檢討。

政府當局

31. 陳榮燦議員表示由於食肆的評級標準存在主觀因素，因而業界對此制度的意見紛云，並抗拒公開三、四星的評級名單。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取消公開評級制度前，應充分徵詢業界的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保證政府當局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政府當局

3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即約本年11月，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III. 其他事項

[CB(2)1399/99-00(04)號文件]

33. 委員同意於2000年4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此外，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查封無牌食肆的擬議法例及火葬場服務。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7日